

ICS 13.340.99  
A 94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23—2003

---

防 弹 盾 牌

Ballistic shields

2003-03-21 发布

2003-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械警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起草,河南永威集团有限公司、兵器工业第53研究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文起、于德昌、杜国源。

# 防 弹 盾 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弹盾牌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防弹盾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165—1997 防弹复合玻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防弹盾牌** ballistic shields

防护局部或全部人体，阻止弹丸或破片穿透的手持或轮式的板式装具。

### 3.2

**入射角** angel of incidence

弹头飞行线与弹着点切面的法线之间的夹角，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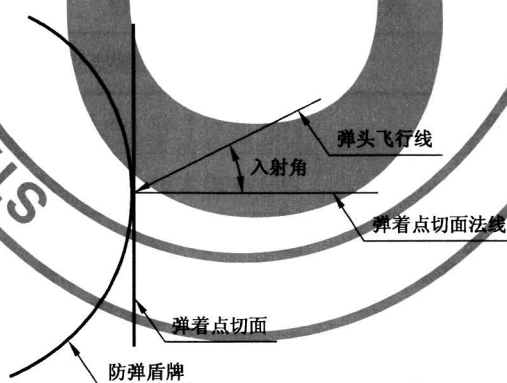


图 1 入射角示意图

### 3.3

**观察窗** observation windows

镶在防弹盾牌适当位置，具有不低于盾牌的防弹能力，用于观察的窗。

### 3.4

**射击孔** shooting orifice

防弹盾牌上供使用人员向外射击的孔。